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景點【拍攝申請表】

申 請 人		行動電話	
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單位地址		E-mail	
影片名稱		導　　演	
拍攝內容			
申請項目	□場地拍攝　□勘景取材　□其他：		
申請協助說明事項	1. 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 2. 用途說明： 3. 器材數量： 4. 人員數量： 5. 工作車數量：		

申請單位同意事項

一. 申請單位須於拍攝作業前事先提出申請，本表經申請核准後有任何修改或調整，請向本局承辦人員通報。
二. 申請單位於申請時請檢附拍攝腳本或拍攝企劃等相關資料，其內容經審核不宜者，請務必配合修正。
三. 申請單位拍攝期間同意遵守場地或物品管理條例，不從事違法或非申請內容行為，如因拍攝作業違反管理條例及法律規定，必須負擔相關處罰及法律責任。
四. 申請單位拍攝作業期間，同意維護作業現場人員及民眾安全，如因拍攝作業發生傷亡事件，申請單位需負擔醫療及法律責任。
五. 申請單位拍攝完畢願回復場地原狀，若因拍攝作業導致場地或物品設施損壞，申請單位需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我已閱讀完畢以上同意事項並願意遵守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（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，學生請以系所名義提出申請）

承　辦　人	科　　長	批　示　（第_____層　　決　行）

聯絡方式：